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由(i)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廈門東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台科加丹(福建)乳豬營養有限公司(「台科加丹」)；(iii)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v)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合資訂約方)(統稱「合資訂約方」)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合資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組建一家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註有「A」字樣之合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訂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此等決議案及合資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促使廈門東岳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文件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此等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就合資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2. 「動議，待合資協議(定義見載於舉行本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一項)完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廈門東岳」)就台科加丹(福建)乳豬營養有限公司(「台科加丹」)向廈門東岳提供(其中包括)飼料相關產品與台科加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註有「B」字樣之戰略合作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戰略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資企業(定義見載於舉行本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訂立；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廈門東岳與台科加丹就台科加丹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下擬設定之年度上限(於合資企業成立時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向廈門東岳提供(其中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戰略合作補充協議(「戰略合作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戰略合作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訂立；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自戰略合作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台科加丹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經戰略合作補充協議補充，更多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向廈門東岳提供飼料產品之年度上限(註有「D」字樣之本公司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決議案、戰略合作協議及戰略合作補充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促使廈門東岳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文件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此等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

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就戰略合作協議及戰略合作補充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刊登。

\* 以資識別